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44862026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4862026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BSK087，2026/08/12-2027/08/11(交)；2026/08/12-2026/09/30(商)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伍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84229023102017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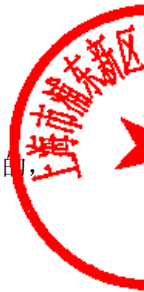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：021-58985516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 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 电话：1361181420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	--

2026年08月07日

2026年08月07日

